

#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109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一、依據：

(一) 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5月25日中市教體字第10900436467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名額：自由車種類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正取」1名；「備取」1名。

##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 招考資格：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自由車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三)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四、簡章公告日期：自109年7月8日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下載。

##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複查時間
109年7月13日(一) 上午09:00-11:30 (人事室)	109年7月14日(二) 上午09:30前報到	109年7月15日(三) 下午17:00前	109年7月16日(四) 上午12:00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學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妥報名表，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 報名應繳交證件(請攜帶證件正本及A4影印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逾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1，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2，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1、3-2)。

4.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4)。

5.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7)。

7.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自由車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9.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10. 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11. 回郵信封一個(寄發成績單用，請以標準信封，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35元限掛郵資)。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2. 上述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3.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三條，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合資格者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試時間、地點：

- (一) 甄試時間：109年7月14日(二)上午9時30分報到，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 (二) 考試地點：學務處報到後帶至校內試教及口試地點。

八、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 甄試方式：

1.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於報名時辦理)
  - (1)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成就積分(最高100分)。
  - (2) 個人參加運動成就積分(最高100分)。
  - (3)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成就積分及個人參加運動成就積分加總後平均，即為專業成就積分。
2. 試教：
  - (1) 試教時間：15分鐘。
  - (2) 試教內容：自擬符合國中自由車專項教學單元。
  - (3) 試場準備有滾筒訓練台、風阻訓練台、公路車各一台，也可由應試者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試場均無安排學生，應試者亦不得自行安排學生。
3. 口試：
  - (1) 口試時間：15分鐘。
  - (2) 具有正確教育理念及體育教學熱忱者、教學專業知識及能力。
  - (3) 配合學校行政態度及行政作業能力。
  - (4) 口齒清晰流利、儀表端莊且無不良紀錄等。

(二) 成績計算：

1.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佔總成績40%)
  - (1)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成就積分(滿分100分)。
  - (2) 個人參加運動成就積分(滿分100分)。
  - (3)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成就積分及個人參加運動成就積分加總後平均，即為專業成就積分。
2. 試教：評審成績加總後平均，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佔總成績25%)
3. 口試：評審成績加總後平均，採四捨五入制小數第二位。(佔總成績35%)

4. 依上述三項分數及分配權重加權計算，如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最高者為正取，總成績次高者為備取，依此公告錄取名單；同分比較順序為試教、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三) 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請應試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報考人數達6人以上，試教及口試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試教或口試。

九、甄試錄取公告日期：甄試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15日(三)17:00前公告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十、成績複查：於109年7月16日(四)上午12:00前，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另需檢附限時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限掛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一、報到與聘任：

(一) 報到日期、時間：請正取人員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正取人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報到委託書(附件6)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及報到相關資料。

(二) 報到注意事項：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 初聘日期：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

十二、參加應試者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者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附錄

###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第12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 2)					
	（ ） 2.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 ） ①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指導學生）。(如附件 3-1)					
	（ ） ②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代表參加）。(如附件 3-2)					
	（ ） 3. 各項證件影本					
	（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4)。					
	（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3-1、3-2)。						
（ ） 4. 切結書。(如附件 5)						
（ ） 5. 委託書。(如附件 6)（無則免附）						
（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7)						
（ ） 7.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審核人員		核章	
	（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 登錄	積分審查：	口試：	試教：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 自由車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審 查 核 章	(試務人員核章)			
項 目	時 間	評 審 委 員 簽 章		
口 試	109 年 7 月 14 日 (二)上午 10 時起			
試 教	109 年 7 月 14 日 (二)上午 10 時起			

----- 摺疊線 -----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自由車 109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每張或項得 50 分)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 (3) 全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第一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每張或項得 40 分) (1) 全國運動會第四名至第六名。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四名至第六名。 (3) 全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第二名至第四名。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每張或項得 30 分) (1) 全國運動會第七名至第八名。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七名至第八名。 (3) 全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第五名至第八名。 (4) 中小學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等賽事前四名。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每張或項得 20 分) (1) 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3) 中小學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等賽事第五名至第八名。											
備註：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1. 88 年起指導臺中市(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小學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指導臺中市(縣)以外選手參加上述賽事者，專業成就計分折半計算。 2. 以上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自選二張或項為限。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 (個人參加運動)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自由車 109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個人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每張或項得 50 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 (2) 亞洲運動會前六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每張或項得 40 分)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者。 (3) 世界錦標賽(盃)前六名。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每張或項得 35 分) (1) 參加世界錦標賽(盃)者。 (2)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3) 世界青年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盃)前三名。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每張或項得 30 分) (1)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者。 (2) 參加世界青年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盃)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每張或項得 25 分) (1) 具國手資格者。 (2) 東亞運動會或亞洲青年錦標賽前三名。 (3) 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運動聯賽或單項錦標賽第一名。												
	6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每張或項得 20 分) (1) 全國運動會第二至六名。 (2) 大專運動會、運動聯賽或單項錦標賽第二至四名。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聯賽或單項錦標賽前四名。												
	7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每張或項得 10 分) (1) 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2) 大專運動會、運動聯賽或單項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聯賽或單項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備註：以上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自選二張或項為限。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09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反面）黏貼處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報到作業，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複查 _____ 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複查 _____ 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0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於考試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公告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報考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